

关于对相关特种设备进行 停用 注销的公告

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产权单位：

2024年5月29日我局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相关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拟停用、拟注销公告，现已超过7日的公告时间，没有接到任何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产权单位提出异议。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相关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完成停用、注销。

特此公告，请周知。

- 附件：1. 停用的特种设备清单
2. 注销的特种设备清单



